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4.5092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1818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39996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50904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（包含草地）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巴落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李庆堂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.4863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1818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39996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50904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金江镇兴文村民委员会碧落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陈学胜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3.6750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杨家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杨义生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.6827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塘上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康学品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.4365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水磨房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  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.2946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冷水沟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冯富生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6.8397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托里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3.7087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马落下组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.8666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拉马落上组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5.9334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迪古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熊学功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#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

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：

松园桥至拉玛落公路建设项目用地，需征收我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2.7006 公顷。你局依法拟定了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，项目拟征收的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，项目所在区域内年产值标准每亩 2505 元。即：旱地每亩补偿 55110 元；水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园地每亩补偿 70140 元、林地每亩补偿 25000 元、其它农用地（包含草地）每亩补偿 15000 元、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40000 元、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15000 元。通过召开村民小组农户会议，认为你局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补偿标准公平合理，安置方案切实可行，不必组织征地听证。

特此证明

虎跳峡镇新仁村民委员会茨巴落村民小组

代表人：刘玉山

2018 年 8 月 15 日